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7民初7243号之二

广东欣宏盛达建筑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龚敏与被告你、黎增波、廖永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3)粤0607民初72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龚敏撤回对被告广东欣宏盛达建筑有限公司、廖永颂的起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

(请张贴)